

新乡市凤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凤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新乡市凤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市凤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部门预 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凤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概况

一、新乡市凤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文化、广播电视台、旅游、文物工作的方针政策，执行国家、省有关文化、广播电视台、旅游、文物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研究拟订全区文化、广播电视台、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旅游、文物管理工作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规划全区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和广播电视台领域事业、产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全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台领域体制机制改革。

（三）管理全区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全区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全区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宣传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拟订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台全区性重大宣传活动，指导实施广播电视台节目评价工作。

（四）指导、管理全区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相关门类艺术、各相关艺术品种发展。

（五）负责全区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推进旅游惠民、推动文化惠民工程实施；负责全区广播电视领域事业发展，组织实施相关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指导、监督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扶助贫困地区广播电视建设和发展。

（六）指导、推进全区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七）负责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统筹规划全区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九）指导全区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会同有关部门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责任。

（十）拟订全区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的监督工作，组织世界文化遗产申报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对世界文化和自然双重遗产申报，协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推荐申报、规划、管理、保护、监督工作；组织全区文物资源调查，申报全国、省级、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指导全区大遗址保护、古建筑保护维修、近

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保护工作，组织实施文物保护和考古发掘项目，负责全区文物调查、勘探、考古发掘工作；负责推动完善全区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全区文物和博物馆、纪念馆的业务工作；指导社会文物的管理、抢救、征集等工作；负责全区区域内重点项目建设中的文物抢救保护工作；拟订全区文物和博物馆科技、信息化工作规划，组织实施重大文物保护科技项目，促进文物保护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拟订全区文物资源管理利用规划，指导全区文物和博物馆单位开发利用及文创产品的研发推广，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区文物单位的开放管理、保护利用工作，促进文旅融合；管理、指导全区文物和博物馆外事工作，开展对外及对港、澳、台地区的文物交流与合作。

（十一）负责国际形势、外事和港澳政策及法规等宣传教育；负责对外信息的收集整理和通报；审核各部门、各单位报请区委、区政府审批的外事、港澳工作文件；研究外事、港澳工作重大问题和有关动态并提出工作建议；落实中央对外党际交往相关任务；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公共外交；负责我区对外缔结友好关系审核、报批工作，指导推进全区民间和友城对外交往；负责社会民间组织对外交往活动的指导、协调。

（十二）统筹安排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领导的外事活动；指导协调全区涉外礼宾工作，负责组织或参与接待来访的重要外宾和其他重要客人；负责与我驻外使（领）

馆和外国驻华使(领)馆的有关事务联系和外国驻华使领馆官员来区活动管理工作；负责全区领事业务工作；指导全区涉外领事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各类涉外事件，协调推动全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负责全区外向型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安全保障工作；负责审核呈报邀请外国人来区事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外国人在区管理工作；审核呈报在区举办国际会议事宜；负责外国和港澳地区记者、外国和港澳地区常驻新闻机构及记者采访管理有关事宜；负责协调涉外突发公共事件新闻报道的审核。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新乡市凤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纳入本部门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新乡市凤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新乡市凤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凤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收入总计 893.25 万元，支出总计 893.25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59.65 万元，下降 6.26%。主要原因：项目有所减少；支出减少 59.65 万元，下降 6.26%。主要原因：项目有所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凤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收入合计 893.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893.2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凤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支出合计 893.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2.82 万元，占 39.50%；项目支出 540.43 万元，占 60.5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凤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893.2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0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59.65 万元，下降 6.26%。主要原因：项目有所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

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新乡市凤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凤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893.2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777.66 万元，占 87.0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9.27 万元，占 8.88%，卫生健康(类)支出 11.91 万元，占 1.33%，住房保障(类)支出 24.41 万元，占 2.7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凤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352.8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40.10 万元，占 96.39%；公用经费支出 12.72 万元，占 3.61%。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凤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4.0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0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00 万元。2024 年预算数与 2023 年预算数保持一致。

(二) 公务接待费 1.02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00

万元。2024年预算数与2023年预算数保持一致。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9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00 万元。2024 年预算数与 2023 年预算数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00 万元。2024 年预算数与 2023 年预算数保持一致。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凤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新乡市凤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 12.72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12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20.00 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新乡市凤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

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新乡市凤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4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新乡市凤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新乡市凤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4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及资金。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培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新乡市凤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2024 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893.25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893.25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777.66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79.27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11.91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24.41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93.25	本年支出合计	893.2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893.25	支出总计	893.25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893.25	352.82	268.53	71.57	12.72		540.43	33.73	506.70
			118	新乡市凤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893.25	352.82	268.53	71.57	12.72		540.43	33.73	506.70
207	01	01	118001	行政运行	270.96	237.23	205.39	19.12	12.72		33.73	33.73	
207	01	04	118001	图书馆	50.00						50.00		50.00
207	01	99	118001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35.98						335.98		335.98
207	02	04	118001	文物保护	50.00						50.00		50.00
207	02	05	118001	博物馆	70.72						70.72		70.72
208	05	01	1180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1	11.41		11.41					
208	05	02	118001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04	41.04		41.04					
208	05	05	118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54	25.54	25.54						
208	99	99	1180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	1.28	1.28						
210	11	01	118001	行政单位医疗	1.82	1.82	1.82						
210	11	02	118001	事业单位医疗	10.09	10.09	10.09						
221	02	01	118001	住房公积金	24.41	24.41	24.41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893.25	一、本年支出	893.25	893.25	893.25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93.25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893.25	(二) 外交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 教育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 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777.66	777.66	777.66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27	79.27	79.27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11.91	11.91	11.91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 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24.41	24.41	24.41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893.25	支出合计	893.25	893.25	893.25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893.25	352.82	268.53	71.57	12.72		540.43	33.73	506.70
			118	新乡市凤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893.25	352.82	268.53	71.57	12.72		540.43	33.73	506.70
207	01	01	118001	行政运行	270.96	237.23	205.39	19.12	12.72		33.73	33.73	
207	01	04	118001	图书馆	50.00						50.00		50.00
207	01	99	118001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35.98						335.98		335.98
207	02	04	118001	文物保护	50.00						50.00		50.00
207	02	05	118001	博物馆	70.72						70.72		70.72
208	05	01	1180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1	11.41		11.41					
208	05	02	118001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04	41.04		41.04					
208	05	05	118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54	25.54	25.54						
208	99	99	1180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	1.28	1.28						
210	11	01	118001	行政单位医疗	1.82	1.82	1.82						
210	11	02	118001	事业单位医疗	10.09	10.09	10.09						
221	02	01	118001	住房公积金	24.41	24.41	24.41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52.82	340.10	12.72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77	12.77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7.18	77.18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53	13.53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4.85	34.85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88	2.88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4.18	64.1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03	4.0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1.51	21.5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82	1.8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9	10.0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06	0.0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22	1.2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3.70	3.7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0.71	20.71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5.26		5.26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0.62		0.62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6		3.4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		1.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2.28		2.28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71.57	71.57	

2024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00	0.00	2.98	0.00	2.98	1.02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备注：新乡市凤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此表为空表。

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40.43	540.43							
其他运转类	专项—自筹人员工资	新乡市凤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0.00	10.00							
其他运转类	专项—设备购置费	新乡市凤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6.83	16.83							
其他运转类	专项—综合业务费	新乡市凤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6.90	6.90							
特定目标类	专项—城市书屋	新乡市凤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50.00	50.00							
特定目标类	专项—十里文化长廊规划设计费	新乡市凤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20.00	120.00							
特定目标类	专项—舞台艺术送基层	新乡市凤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7.20	7.20							
特定目标类	专项—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新乡市凤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57.28	57.28							
特定目标类	专项—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项目建设补助资金（一般项目和绩效奖励）	新乡市凤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51.50	151.50							
特定目标类	专项—文物保护费	新乡市凤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50.00	50.00							

特定目标类	专项一博物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新乡市凤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70.72	70.72							
-------	----------------	----------------	-------	-------	--	--	--	--	--	--	--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新乡市凤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年度履职目标	目标 1: 按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要求,使全区居民共享公共文化服务建设成果。 目标 2: 按照市文旅局要求,做好我区文物安全工作,完成市定文物安全目标。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 1: 开展好、安排好我区群众文化活动。		任务 1: 本年度开展文化下乡等活动不少于 15 场次。	
	任务 2: 完成本年度文物安全目标。		任务 2: 完成 2024 年度市定文物安全目标。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893.25	
	1、资金来源: (1) 政府预算资金		893.25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 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352.82	
	(2) 项目支出		540.4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 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 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 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 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 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 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 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geq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geq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leq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leq 2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 *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8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geq 9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开展文化活动	≥95%	安排好群众文化工作，重点抓好书画展、戏曲等活动。全年开展文化下乡活动不少于 15 场次。
	履职目标实现	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95%	按照市文旅局要求，做好我区文物安全工作，完成市定文物安全目标。我区无重大文物安全事故发生。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社会效益	持续影响	创造良好的文化环境和氛围。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人民群众对文化服务满意。

2024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编码 (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18	新乡市凤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540.43	540.43										
118001	新乡市凤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540.43	540.43										
410704240 000000008 020	专项一综合业务费	6.90	6.90			经费总额	≤8万元	开展会议、活动次数	≥10次	带动就业率增长	有所增长	群众满意度	≥90%
								会议完成率	≥95%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410704240 000000008 021	专项一自筹人员工资	10.00	10.00			职工薪酬支出	≤10万元	员工数量	4人	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	提高	员工满意度	≥95%
						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	提高	薪资发放到位率	100%				
								每月30号前发放薪酬	每月30				

								号前				
410704240 000000029 241	专项—设备购置费	16.83	16.83					按照要求数量购置	27 台	提升单位办公效率	提升	单位满意度
								设备质量合格	合格			
								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410704240 000000008 406	专项—文物保护费	50.00	50.00					达到上级考核要求	达到	保障文物安全数量	22 处	文物保护传承收益人群
								文化传承保护永续	≥95%			
								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410704240 000000024 408	专项—十里文化长廊规划设计费	120.00	120.00					验收合格	合格	设计方案完成度	≤100 %	加快凤泉区十里文化长廊规划设计工作
								资金使用合规	合规			
								按采购合同约定付款节点及时支付	及时			
410704240 000000043	专项—城市书屋	50.00	50.00			达到上级考核要求	合格	书房个数	8 个	文化服务收益人群	≥10 万人	群众满意度

201							阅览环境及图书质量	$\geq 95\%$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410704240 000000043 202	专项—舞台艺术送基层	7.20	7.20				不适用	不适用	文化服务受益人群	≥ 10 万人	群众满意度
							舞台艺术送基层服务	提升			
							资金及时支付率	$\geq 95\%$			
410704240 000000043 204	专项—博物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70.72	70.72				达到上级考核要求	合格	博物馆个数	1个	文物保护传承收益人群
							文化传承保护永续对外展示	$\geq 95\%$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410704240 000000043 205	专项—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57.28	57.28				达到上级考核要求	达到	图书馆、文化馆。文化站总计个数	6个	文化服务收益人群
							免费开放满意度	$\geq 95\%$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达到上级考核要求	合格	文化活动	≥ 3 次	文化服务受益人群	≥ 10 万人	群众满意度	$\geq 95\%$
410704240 000000043 206	专项一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项目建设补助资金(一般项目和绩效奖励)	151.50	151.5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